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滿足，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 19,770,000 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42 港元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 8.0 百萬港元，將用作該公告所載之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